



---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 ..... (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  
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53/10 和 Corr.1)

1. Skrk夫人(斯洛文尼亚)说,区分国家的刑事责任和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委员会应予以解决的一个主要棘手问题。国家刑事责任的概念,是国际法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包括侵略中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被认为是违法行为的国家刑事责任类别,应在委员会今后的有关国家责任文书中提及,因为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比其他国际不法行为更为严重。如不这样,就等于无视当前国际关系现状,同时也将削弱关于国家刑事责任的国际法规的编纂和不断推进的工作。

2. 国际刑事责任属此范围。因此,一切依据国内法来比较个人与法人的刑事责任的做法可能会受骗。国家的国际刑事责任虽不属刑事性质;但其后果比国际不法行为要严重,因而委员会应追究这两类行为的不同后果。认为国家的国际罪行在术语上不同于个人所犯的国际罪行的异议是不适宜的,因为由此也可对国际不法行为提出同样的异议,而在许多国家的法规中,不法行为一词是指个人所犯的犯罪行为。就像委员会所理解的那样,国际罪行意味着未能履行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义务。某些国际罪行,如侵略和灭绝种族,也可称之为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斯洛文尼亚不反对把“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的概念取代国际罪行,但认为,鉴于某些实际理由,国际罪行一词是否还应保留。然而,如考虑到有关产生国家责任的普遍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中的国际法的演化,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对此应加以修正。

3. 发言人回顾说,去年,斯洛文尼亚向第六委员会阐述了它对自然人在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的看法,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即在一个解体国家,第二国籍延续性的原则,也就是说,前联邦国家授予的国籍,应优先考虑取得继承国家国籍的长期居留的原则。只要先前国家是一个联邦共和国,这个原则就应适用,在那里,对照国际法的国籍,联邦国家可授予它本国的国籍;这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国家的一致做法。

4.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法人国籍问题,斯洛文尼亚一直认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这方面的惯例和现有的判例是起源于一次大战后所签的条约,因此,应付诸于实践。委员会准备一个手段是有益的,这个手段可能是一项声明,声明中应确定适于同国家或国家机构无直接联系的

法人的基本原则。主要是在有关国家间没有协定的情况下,确定如何处理在其领土或它的管辖或控制范围内活动和曾希望获得先前国家国籍的法人的继承国家的国籍问题。在这方面,可能有一个条款可以借鉴,这个条款要求有关国家进行谈判和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在此前提下,应开始着重探讨有关国家继承涉及法人机构的国籍和资格的法律问题,包括保护其财产的可能条款。其他任何试图保护这些法人财产或财产权的设想都将可能纳入外交保护或国家继承法之列。不应忘记,在1983年关于国家继承涉及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问题的《维也纳条约公约》第6条中,已包含了一个保护国家继承中的自然人和法人的财产和权利的条款。

5.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特别报告员根据《维也纳条约公约》现行章程所做的报告。目前的规则草案,是一个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稳妥的案文。尽管她的代表团去年认为,所发表的解释性声明是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但认为,对成为惯例法的组成部分的解释是适宜的,而对接受目前委员会的有关主张也没有什么不妥。代表团满意地看到,特别报告员预计了当某个继承国通告它的国家继承时可能依据1978年《维也纳条约公约》对继承国家涉及条约问题的规定对条约提出保留的可能性。这个提法,肯定了继承国家维持先前国家对承担条约规定的义务的保留意见或提出新的保留意见的权利。应注意到,尽管继承方自继承之日起就自然成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当出现继承变更时,即可对条约提出保留。实际上,在这两个时期有一个很大的伸缩性是可能的。

6. S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仍然很感兴趣,希望委员会能抓紧结束条款草案的二读。关于一般性的问题,代表的理解是,有关反措施的案文,应将其适应部分纳入国家责任的有关条文,因为严格来说这不应被视为受害国的一种权利,而是排除不法行为的情况之一,也是解决对责任要求的争议的一种解决办法。这个问题应在二读中进行具体研究,以便加强国际法所提供的保证。

7. 对解决争议的立场的明确含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条款草案采取的方式。考虑采取以声明形式的文书是可取的,因为它只是包含有关国家责任的某些基本原则,而后可通过某种手段来加以补充,尽管也许更难预计条款案文的规则。

8. 关于区分罪行和不法行为的问题,捷克共和国认为,国际法提及的国家责任,既非指民事责任,也非指刑事责

任,而是指国际责任。委员会已明确宣布国家罪行概念的“追究”主张,但在这方面遇到了不可逾越的障碍,主要困难是如何使国内刑法借用到主权国家间的关系上。“追究”国家责任,可能只不过是一种理论用语,尽管自然不会阻止要求通过专门法庭或未来的国际刑事法庭来对犯下国际罪行的个人追究国际刑事责任。

9. 发言人并不认为使用“不法行为”和“罪行”之词来区分不法行为和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是必要的,而是一直主张要进行本质上的区别。一种统一的责任制度,难以保证一些特别严重的后果是否属于违背保护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准则。把一种轻微违背约定义务的行为和另一种违背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行为不加区分视为同一责任,将可能因其本身的灵活性而减少对特别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的重视。

10. 此外,条款草案中提及的“罪行”后果,似乎比较节制,这将令人对是否能公正区分两类不法行为产生疑问。委员会可利用草案的二读来识别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的自身特点,这不仅涉及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内容,实际上也涉及根据统一制度主张编写的第一部分的内容。国际法委员会的暂时结论,表明愿作这方面工作的意愿。然而,这方面的思考不应围绕“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的概念去想,而是更应根据不履行义务的行为(犯罪意图)和不履行锁定准则规定的义务的行为(特别严重)的自身特点去加以决断,而后一种“罪行”的类型,对拟议国家的国际责任规则可能更为适宜和有用。

11. 捷克共和国认为,没有理由把国家的责任问题区分为管理权行为和统治权行为。对归于国家某个行为的结果来说,这样区分是不妥的,也不应借此来在某种程度上减轻犯下某种国际违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国家,就不必牵涉到责任的问题,可要求通过其他方式而不求助于国外法庭来处理。最后,有关索赔和不再重复的保证条文内容如能得到扩充,特别是如能加入国际司法收集的惯例法的某些准则的话,那么,第二部分第二章的各条文间的平衡将会得到加强。

12. Al-Baharna先生(巴林)审视了委员会报告第二章中各类问题,并对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章中的这些问题的评注进行补充。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发言人指出,在今年举行的会议中,委员会决定重新审议预防越境损害草案的17个条款,并决定删除那些可能与责任最为密切的条文。巴林代表对1998年文件中的某些条文进行了评估,得出的结论

是,这是一个非常合适的案文。尽管如此,但是他的代表团认为,如不确定对不履行预防义务的某种责任,预防条文草案就没有意义。遗憾的是,确定一项责任制度范围的工作未能取得任何进展。国家方面或承担预防义务方面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依据民事责任法而不是依据国家责任法来承担后果责任是合理的;同时,责成委员会来界定这些后果和设立一种未预防越境损害的赔偿制度。

13. 关于外交保护问题(第五章),编纂国际法原则应限于上述保护结果的次要规则。这是国家而非个人的一种自由决定的权利,从而应继续进行审议。关于有些欧洲国家根据国内法赋予他们国民外交保护权的问题,据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种超越法律的道德义务:显然,根据国际惯例法,先用尽国内手段是使一个国家对其国民实行外交保护的一种必需。巴林赞同在研究中应将外交保护问题和人权问题分别进行审议,尽管不可否认两者有着一定联系。总之,对于这个问题,发言人同意工作组在报告第108段中的结论。

14.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问题(第六章),巴林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提议委员会集中研究单方面声明的行为,而撇开其他类型更为广泛的单方面表示国家意愿的行为,如单方面的政治行为、国际组织的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尽管是出于自愿,但无意在国际法中产生特定效力的国家行动及行为。巴林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以下看法:目前,专题不应包括某些国家针对国际法其他条例的单方面行为。至于研究问题应采取的方式,拟订一个评估性的条款草案可能更相宜。

15. 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第八章),该国似乎更愿接受工作组的第二项备选办法,也就是说,应在国家继承的大前提下研究法人的国籍问题,尽管也还包括如法人资格等其他问题。巴林代表赞同特别报告员这样的看法,如国家不提出积极意见,委员会应得出结论,视为对问题的第二部分不感兴趣。

1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第九章)的主要问题是,区分保留和其他单方面声明的问题,例如解释性声明。在提交有关对条约保留的准则草案时,特别报告员指出,采用的保留定义,无非是《维也纳公约》中所载定义的综合案文。据发言人认为,这个定义在一定程度上存有模糊观念。

17. 发言人转而更为详细地谈到草案问题,他说,有关保留目标的1.1.1准则草案的目的性,是考虑到所谓的“横

向保留”,尽管这意味着这些保留并不涉及排除正式文本中的某个条约(维也纳定义所禁止的),因此,不可能引起特别的异议。这可能是有理由的,因为,准则草案所谈的是一种不涉及排除正式文本中的某个条约,而是同国家打算执行整个条约的方式有关的横向保留。总之,在目前格式中,准则草案有可能使保留与解释性声明混淆。巴林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1.1.2是对准则草案1.1的一个保护条款。关于有领土范围的准则草案1.1.3,倾向于认为,根据《维也纳公约》,这些声明构成真正的保留,因为其目的在于排除或部分更改某项领土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使用时的法律效力。不同意对这一准则草案的评论,因为据评论认为,如能明确批准所提条约,有领土范围的保留才有可能:《维也纳公约》不承认这种限制。

18. 关于准则草案1.1.4,发言人同意一国在通知某一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构成一种保留。他的代表团同意支持准则草案1.1.5中的规定,即一国发表单方面声明所作的承诺超越条约义务,根据《维也纳公约》不构成保留。因此,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第524段的论证。关于准则草案1.1.7,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也就是说,尽管存在若干国家联合提出一项保留的可能性,但这种保留不应对上述声明的单方面特点产生某种影响。

19. 巴林代表团理解,根据附加准则,应区分某项保留的定义和它可承认的定义。换句话说,可能包含把某一单方面声明定为一种随后可认作不接受的保留,行使将是徒劳的,因此,承认的问题应同保留的定义有关。最后,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第七章),提出了该代表团希望能更明确研究的一些主要问题。

20. **Leanza**先生(意大利)在谈到国家责任的问题时说,条款草案不仅应研究某件事定为国际不法行为所需的条件,而且还应研究这件事的法律后果和调解争端的程序。意大利特别重视草案不仅应涉及严重后果的问题,也就是说,落在不法行为的当事国身上的新的义务,而且还应涉及对这个国家应采取的反措施及实施条件的问题。

21. 关于解决争端问题,代表团认为,国家对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的某一条约,应包括有关条约效力的规定。据代表团认为,损害是不法行为的重要因素之一,因而完全同意草案第3条的规定。

22. 赞同草案应提及国家对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国际“罪行”)的责任,这不仅是对一般性不法行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惯例法指出,违背某些保护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义务的行为,直接损害了各国的自身利益,责成追究违背这些义务的国家的责任;惯例法提及被国际刑事法庭称之为犯罪企图,包括侵略企图的行为。国际惯例法还明确了法律后果内容的差别。

23.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责任规则中提及的区别应在草案中加以归纳、完善和补充。此外,对损害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特别规则,不是国内法的一种刑事规则。“国际罪行”的释义,只是表明存在着一种关于共同准则的有关责任的特别规则。此外,据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罗马条约规定,只有此种情况下方可参照国内法的刑事手段。

24. 在谈到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时,发言人表示同意删除第2条,因在第1条中已包含概念问题,还同意把第6条和第7之一条合并为一条(第5条)和增添第8之一条的建议。同时,赞同删除第11至14条,因为这些条文只限于指明某种行为不可归于国家,除非其他条文中另作论述。编写第15条是正确的,第15之一条可填补1996年草案在国家接受和承认国民行为为自身行为问题中的一个很大的空白。

25. 关于任何行为的责任归于国家的可能性,无论是管理权行为还是统治权行为,意大利认为,实践和国际惯例对两者的区分都未予以重视。此外,经常难以确定管理权行为与统治权行为间的区别。

26. 在谈到总的原则与更为详细的规定之间的平衡问题,发言人认为,确定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的广泛接受的原则尤为重要。而更为详细的规定,则有助于保证如国际责任这类复杂专题中的一种更大程度的法律担保。

27. 关于报告的第十章,发言人表示赞同选择有关主题列入长期工作计划的看法,同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只局限于传统问题,而可考虑与国际法最新进展和国际社会最密切关注更为密切的问题。

28. **Pal**先生(印度)在谈到外交保护问题时说,应特别注意研究问题的编制形式和工作组的初步结论。对此,目前应优先考虑个人的权利和先用尽国内司法手段的原则问题。

29. 在承认单方面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可能产生当事国的义务后,发言人表示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这些行为不是国际法的起源,而是国际义务的起源。特别报告员建议,排除国际组织仅仅为了表示政治支持或合作而非产生法律义务的行为。据印度代表团认为,还应排除明显受条约法或国家责任法支配的国家行为。然而,应研究不容反悔的法律后果,并认为,明确在何种情况下可免除因单方面行为而产生的义务是适宜的。在特别报告员提交有关这个问题的条款草案前,应使界定单方面行为的原则是明确的、协调一致的和普遍接受的。
30. 发言人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条文的二读审议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尽管五年内急需结束二读工作,但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有关活动还应立足于取得所有成员国的广泛一致意见。此外,关于国际责任的法律条文,只是实现建立一个均衡而公正的世界的目标的一个手段。
31. 国际法委员会在涉及归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第1至第15条草案的工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关于国际责任的原则可使受害国享有一定权利的基本思想,宜区分法律损害和具体损害。总之,阐明第40条提及的受害国的概念是重要的,尤其是犯罪意图、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及国家罪行的概念。同时认为,对于不履行国际社会责成的义务的行为的反应,将依据国家是否“濒临”违法行为而成为受害国的情况来定。应该承认,将每个国家定为“受害国”,允许它们对“罪行”作出各种反应,包括采取反措施的权利,这就使得滥用权利特别严重。总之,应说服国家通过自助办法从国际社会的利益出发来维护它们自己的特殊利益。
32. 发言人同意第19条草案提及的国家罪行的概念,特别当发生殖民主义、种族隔离或侵略的情况时,因为它的严重性也不轻,尽管这类现象比过去要少。此外,国家罪行应不属于可要求通过国内法来处理的刑事责任范围,因为以此可劝阻国家鼓动、资助和策划犯罪活动而充当雇佣军或干涉者的行为。受某一干涉者或某个国家资助或进行的恐怖活动,应视为国家罪行,为此,国际社会应作出一致而慎重的反应。因而,发言人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维持第19条提及的罪行概念。对此,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报告第333段19条的暂时结论。
33. 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在1998年新德里举行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引起很大的兴趣,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国际法委员会。
34. 印度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起草一个有关对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达成的一致意见,指南应是无损于《维也纳公约》。不应对人权条约和其他多边条约作任何区分,因为《维也纳公约》也未这样做。因此,很感兴趣地等待特别报告员对保留的不合法性和对保留的异议问题作出分析。对此,必须强调已被国际法在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留问题的规则草案。
35. 关于继承国家涉及的国籍问题,在宣布产生各类问题的法人国籍问题的公约前,应集中研究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
36. Yin Yubiao先生(中国)说,国家责任可分三个阶段:存在某种国际违法行为、把此行为归于某个国家和这种归咎包含的后果。可归于国家的行为,可能产生损害后果,但非违背国际法的行为,所以应在另一议程项目范围内进行研究,也就是说,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37. 国际法委员会改进了正在二读中审议的条款草案案文。对此,中国代表团同意删除第二条款草案,因为根据这个条文,从整个国家机构推测,犯下国际不法行为是有罪的。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该条文被视为公认的真理,但条文并未直接涉及国际责任问题,而是讨论具有责任的可能性。此外,还应纠正这样的推测:整个国家是依据法规和真诚的原则行事的,因此没有责任的重负。对此,在对草案的有关评注中加入一个说明是可取的。
38. 关于第5条款草案,鉴于考虑到实际国情和习惯也是关键性的因素,因此脱离国内法的论述可能会犯错误,为此,起草委员会删除了在“有这样状况的整个国家机构”后面的“根据该国的国内法”这句话。中国代表团同意删除这些话,因为,国内法对界定国家机构起着关键作用。此外,它的定义中包含实际国情和习惯。发言人接受把第13条和第14条合并并在题为《叛乱运动和其他运动的行为》的第15条。
39. 关于第19条,确定国家罪行的概念的实际意义不大,因为,正如国际社会是由同是主权国家组成那样,无一机构对国家拥有刑事司法权。此外,难以理解何以对一个由带有集体含义的公民组成的国家宣判有罪。赞同列入国家罪行的理由是,根据国家责任法,“罪行”一词是指应受到国际社会谴责和产生极其严重法律后果的特别严重的不法行为,从而不能列入刑法范围,尽管也不应撇开“罪行”一词它的通常词义。

40. 意味着严重违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及其他行为,产生一种个人刑事责任,如卢森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以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国际实践所表明的那样。此外,未来的国际刑事法庭将可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因而,进一步表明在目前国际实践中不存在名为“国家罪行”的概念。国家可能犯有民事责任,但非刑事责任。为此,中国代表团主张删除第19条和第二部分的其他有关条文。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